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0）51号

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MA70WXNY9A
地 址：洛南县景村镇兑山村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曹亚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0年8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洛南县景村镇兑山村汇元公司院将约1000吨呈不规则形状的成品冶炼窑渣原料露天堆放于厂区，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，同时地面积尘严重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0年8月3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、席铂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0年8月3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、席铂、郝哲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3、现场照片1张（2020年8月3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席铂拍摄，见证人：曹国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4、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亚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刘涛、郝哲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

5、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刘涛、郝哲，证明违法主体）

6、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曹国典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刘涛、郝哲，证明公司相关人员身份）

7、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（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，调取人：席铂、刘涛、郝哲，证明授权委托书情况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出去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该封闭；不能封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8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[2020]5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种第二款违法行为、第一条法律当事人属于初犯的情节和后果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：1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1月16日